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赵勇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赵勇借款人民币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无利息，无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追认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赵勇个人借款人民币60万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赵勇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王丽莉、裴晓红、张永俊、佐河利彦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赵勇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17-37号2-3-1	-	-	-
赵梦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17-37号2-3-1	-	-	-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梦持有公司84%的股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持有公司1%的股权。赵梦与赵勇为父女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赵勇借款人民币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无利息，无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借款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